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稱 107 偵緝 1429 字第 026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42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VU THI HA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429 號不起訴處分書

正本，現由本署稱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 VU THI HA 向本署稱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周芳怡 決行